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7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437.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0.84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3年4月30日)
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2,650.00	2525.72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4,000.00	2760.42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13,839.00	0
超募资金	支付开元增资及收购股权款	4,979.00	4,979.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土地价差款	1,000.00	1,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2.83	702.83
小计	8,681.83	8,681.83
合计	29,170.84	13,967.97

(二) 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成都市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	13,839.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470.44
合计	15,309.44

城北客运中心改扩建项目已被成都市整体规划纳入火车北站片区旧城改造范畴，并作为火车北站改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根据我司最新了解情况，火车北站的改扩建项目规划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实施方案正在论证中，具体实施时间尚未确定。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39.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东北证券对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